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4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公司原董事 ArnabK Bagchi 先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方便管理，功能完善，集约节约的原则，公司重新调整用地布局和产品生产结构。拟将公司合欢路二工厂整体搬迁至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建设。

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500 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万台变频电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将调整到新地块，预计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223.6 亩（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共计 1.03 亿元），该项资金将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待履行变更募集资金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从募投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该部分土地款及相关配套设施费计入募集资金使用。

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详细情况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